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委托，指派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出席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魏洁先生受董事会委托主持，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上午在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8 号公司销售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中明确了股权登记日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公告内容包括了会议议题、时间、地点以及参加会议须出示、提交的文件等。

在该公告发出后，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 115272500 股，持股比例 60.67%）法定代表人顾维军涉嫌经济犯罪被公安机关逮捕，截止 200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尚未收到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出席会议的口头或书面回复。根据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不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公司需再次公告通知股东。公司董事会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及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均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395.24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34%，上述人士提交了证明其股东身份的合法文件。此外，7 名公司董事（包含 3 名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亦出席会议，并对会议进行见证。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1、会议以 1395.2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一次性处置公司部分资产的预案》；

2、会议以 1395.2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购置土地使用权的预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

六、其它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签字页（此页无正文，系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冯 轶 律师

2005 年 12 月 22 日